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內容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修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A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之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之喪失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費用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之認證	131
文件之銷毀	132

索引(續)

內容	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載詞語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之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細則」	本公司細則之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之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參加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告之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位處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規管機關」	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地區之主管規管機關。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交易所」	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該辦事處。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另有指明及進一步定義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
「股東名冊」	需根據公司法存置之有關地點之本公司股東主要名冊或(如適用)任何分冊。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存置股東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股本類別之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呈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點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印鑑複本。
「秘書」	目前受董事會委任行使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暫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構所有於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存續大綱及／或本細則之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於本細則中，除非有關釋義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

- (a) 涉及單數形式之詞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之詞語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涉及「人」之詞語包括公司、機構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詮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提述「書面」之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可看見之詞語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於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g) 除前述者外，法規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句倘與內容主題不符，則應具有本細則之相同意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簡單多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k) 非常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l) 對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清楚可見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之存續大綱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關之規例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並受限於有關條件而行使。

(3) 受限於遵從指定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股本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於其上分別加附任何優先、遞延、合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由董事在本公司未有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下可能決定之有關限制，惟當本公司發行並不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時，該等股份之名稱須註明「無投票權」之字眼，而當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時，各股份類別（附有最優先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眼；
- (d) 分拆其股份或任何部份為款額小於存續大綱所訂定者（惟須受限於公司法）之股份，並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相對於其他股份，有關分拆所產生股份之持有人之間的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可擁有任何有關優先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規定；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將其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之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或同意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在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無論該等股份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附加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權利修改

10. 受限於公司法並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於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更改、修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11. 除非股份附帶之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廢止。

股份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其中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扣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於該地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之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費。受限於公司法，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方式之形式支付。

14. 除法例所規定外，並無人士將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規定須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之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除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之有關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獲記入股東名冊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而放棄配發，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於及受限於董事會認為適宜施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一張發出之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其摹本，並須標明股份數量及類別，亦須標明與股票有關之鑑別號碼(如有)，就其支付之股款，以及可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予以發出。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一個或以上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就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某些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其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將一張股票送遞至多名共同持有人之其中一人即屬充分送遞至所有有關持有人。

(2) 倘一股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名列股東名冊第一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且(受限於本細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之一切及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作其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時，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上之各人士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別之所有有關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一股或以上有關類別之有關股份收取多張股票。

19. 於股份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後，股票須按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便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於繳納本細則第(2)段規定之有關費用後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倘就此放棄之股票包括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之金額將不超過指定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被損毀或污損或指稱被遺失、盜竊或銷毀，則於相關股東要求下並支付指定交易所可能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之有關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費用後，在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之條款(如有)的情況下，並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賠償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並(就損毀及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送達舊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經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購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某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28. 倘若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應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筆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酌情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倘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除外。提前支付該筆款項並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通知要求的催繳款項及相關到期利息未獲支付前，於該通知後任何時間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會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未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有關股份被視作已繳或已同意繳付之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制訂及更改有關存置任何有關名冊或就此運作登記辦事處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不論為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訂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根據本細則，任何股東可以指定交易所准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經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簽立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仍然存續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前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無法定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3) 董事會可於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任何有關轉讓之情況下，要求進行有關轉讓之股東將承擔執行轉讓之費用，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授予，而董事會有權（毋須提供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概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並於（就股東名冊分冊上之任何股份而言）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於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指定交易所可能規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若某一其他人士代表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之有關其他證據，提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及正式蓋章。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三十(30)個完整日）暫停辦理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解除身故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之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之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倘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使任何人對公司股份擁有所有權，則該名人士在提交董事會要求之證明後，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其應於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就此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倘其選擇另一名人士登記，其應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應適用於前述之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通知或轉讓乃由該名股東簽署。

54. 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倘若符合細則第72(2)條之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之權利下，倘連續兩次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可停止郵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公司所知，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公司有意按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並且自刊出廣告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指定交易所可能允許之有關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第(c)段中所述廣告公佈當日前之十二(12)年起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應猶如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家毋須留意其所付之購股款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之影響。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公司。在公司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應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而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公司業務或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出售之股份應為有效及生效，不論持有被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事能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允許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知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說明將召開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倘委派代表文件須與通知同時發出)因意外遺漏未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名人士未收到會議通知或委派代表文件，均不會使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另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除下列各項外亦被視為特別事務，如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2) 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務之法定人數。

62. 倘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倘會議為應股東請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如果該續會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應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倘主席未有在規定之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其願意擔任)。如果並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之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會議主席，則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投票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可(倘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倘並無舉行續會而原應於會議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有關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並於通知內說明續會之時間及日期，惟有關通知毋須說明於續會上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發出通知。

65. 倘提呈考慮之任何決議案建議作出修訂但被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不合規程，則有關裁定之任何錯誤將不會致使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失效。就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其修訂(僅就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可於任何情況下不予以考慮或進行投票。

65A. 倘若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或延期後但在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當中所指明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

表決

66. (1)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務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倘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據，而毋須提供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是次股東大會決議。如該披露須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目。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表決。

69. 有權就投票表決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倘票數相等，有關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在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於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時，有關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應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姓名次序決定。名下擁有任何股份之已去世股東之共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精神病患者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斷定為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被領令需要保護或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言，在其他情況下行事並被視作其猶如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有關授權證據在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按適用）。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提呈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須於過往曾認許其於有關會議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3. (1) 股東(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其已正式登記並已就本公司股份繳付所有現時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由或代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4. 倘：

(a) 任何表決者之資格被提出異議；或

(b) 任何原來不應計入或可能應被拒絕之表決已被計入；或

(c) 任何原應被計入之表決並無被計入；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使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有關事項乃於作出或提出有關異議表決或出現錯誤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決定有關事宜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使有關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有關事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聲稱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該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有關於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進一步證據。

77.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中或透過附註或隨附該通知之任何文件中可能指明作該目的之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78.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惟此將不會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連同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於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表決。委任代表之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不論之前委託人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其簽立之授權書遭撤銷，惟本公司並無於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隨附寄出之其他文件可能指定送達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0. 股東根據此等細則可由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宜亦可同樣地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而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之規定將於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任何有關受權人或委任有關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使之法團

81. (1) 作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細則中有關「作為股東之任何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應指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

82.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書面決議案經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簽署(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將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並於相關情況下作為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於其上簽署當日在會議上通過，而當決議案陳述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有關陳述將成為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此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細則第152(3)條所載關於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情況。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並無最高人數，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則除外。董事首先須在法定股東大會獲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會議之通知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得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

(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的損害賠償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會議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已選舉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整數倍，則按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會議期內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必要時應確定將要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且本人不願膺舉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5. 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獲(a)董事推薦參選，或(b)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而有關提名通知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日期開始的七日期間(包括該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交予秘書。提名通知須附有一份由建議候選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董事資格之喪失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破產或被發出破產接收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由於法規任何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而被停任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送達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將擁有其獲委任替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有關人士將不得計入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董事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情況致使其（倘其為一名董事）離任、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不可以出任董事，但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委任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相關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以及在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條文均適用，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一樣，惟倘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則其表決權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屬董事，並在其履行委任董事的職能時，僅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董事職責及義務的條文，並僅須就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委任董事之代理。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加於其本身之票數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其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有關替任董事根據此等細則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委任在所有情況下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費用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有關支付酬金的部份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惟受公司法有關條文所規限）在本公司中兼任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有關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支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盈利或其他方式）將在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
- (b) 本身或以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可就有關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一名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因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受限於此等細則之另行規定，董事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就各方面事項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其可以該其他公司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其本身或任何董事出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以及任何董事可以前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有關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其於或可能於行使有關表決權中以前述方式成為擁有權益。

98.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提呈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有關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所訂立之或代本公司所訂立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有關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得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有關股東須根據本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知悉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有關公司或商號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與其有關連之個別人士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將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充分權益申報，惟除非有關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將於其獲提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宣讀，否則其將不會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給予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者；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者；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規定相關計劃或基金類別人士未享有之任何一般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時產生之一切開支，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限於法規及本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而並非與有關條文不符之有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立之規例不得使倘無訂立有關規例而原應有效之任何董事會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動之董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上述各項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表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在未來日期要求按票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有關溢價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其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參與權，以附加於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議決受限於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於百慕達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於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有關地方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不論以薪金或以佣金或透過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透過結合上述兩個或以上模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業務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轉歸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有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亦可將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罷免，並可將有關轉授撤銷或變更，惟任何秉誠交易又未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透過授權書指定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有關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力，惟任何秉誠交易又未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保證而發行。

108. 債券、債權證明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帶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0. (1) 倘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債權證系列有特別影響之所有押記之完好賬冊，並須完全遵守公司法中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登記之規定及其他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秘書獲任何董事要求，即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作出，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作出。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如此訂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二(2)人。倘所替代之董事缺席，則替任董事須計算法定人數內，惟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彼不得計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所有與會者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3) 倘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原本並無足夠法定人數董事出席，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擔任董事並計算法定人數內，直至有關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最低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只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分別任職之期限。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會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向由有關董事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且彼等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銷有關轉授權力或撤銷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任何如上述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惟其他行為除外），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之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將有關薪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舉行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管轄，惟需有關條文屬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按照上一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書面決議案一經所有董事（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按與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相同之方式發出或其內容已按有關方式傳送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之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作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細則第128(4)條或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規定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備存有關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入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作出的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備存一份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述資料，即：

- (a) 倘屬個人，彼的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倘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須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公開查閱。

(4) 本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記錄妥善記入就以下目的提供之簿冊內：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辦事處秘書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證券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式樣。董事會須規定每一印章的保管，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每份文件應視為已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而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之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該等人士可相信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之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進行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屆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應基於本公司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真誠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

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以及由本公司保存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為保存以微縮膠片或電子方式為載體的其他有關股份過戶登記的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著真誠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不時宣佈向股東派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進行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通過郵遞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及其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均可於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就相關股份於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指令下支付，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為本公司利益作其他用途。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收取上述現金。受此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所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份可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結轉並列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進賬額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所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份可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結轉並列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進賬額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不得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受此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之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須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有關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惟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目、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的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循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作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經由股東委任，其酬金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經由股東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單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本公司回顧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使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交易所所屬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的報章按指定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了登載於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以其名稱、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名銜、或類似描述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郵寄地址為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猶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以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給予其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引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的權利提出)；惟該有關放棄不得引伸任何與有關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存續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要求提供任何資料。